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以下稱「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辦理「成露西紀念助學金」資料審核、助學金匯款與相關事項。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學籍資料、地址、身分證或居留證號、出生日期、電話、帳戶資料及其他與執行業務相關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自申請人畢業後滿二年止。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當事人及與前述目的相關之第三人或機關。
 - (四) 方式:聯繫、網頁公告、資料審查會議、傳送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等與特定目的相關其他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院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院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2368225#83102 林先生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前述目的之業務。
- 六、 當台端已閱讀、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告知書之內容,請於下方親筆簽名,即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台端尚未滿二十歲,或有其他民法上行為能力之欠缺事由,並請台端之法定代理人同時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並親筆簽名,始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經貴院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閱讀、理解並完全同意貴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院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同意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校於民國 109 年__月__日為「成露西紀念助學金」(辦理資料審核、助學金匯款與相關事項業務)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地址、電話、學籍資料、帳戶資料及其他與執行業務相關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申請人畢業後滿二年，地區限於本國。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製給複給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2368225#83102 林先生。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成露西紀念助學金」業務。